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三医保〔2022〕76号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关于理顺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费征收职责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人民银行辖区各支行：

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大额保险”）是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补充和延伸，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衔接并列入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为进一步拓展职工大额保险缴费渠道，给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集中统一、高效便利的参保缴费服务，深化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改革和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做实市级统筹，结合我市实际，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职工大额保险费调整由税务部门征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起始年度

自 2023 年度起。

## 二、征收流程

**(一) 计划编制。**在职工大额保险费征缴期内，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面向处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效参保状态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根据职工大额保险年度人均缴费标准单独编制并生成职工大额保险费征收计划（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征收计划相互独立；每次征收计划原则上为单次全额、不做拆分），通过医保信息平台向税务部门集中推送传递。职工大额保险费征缴期内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恢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效参保状态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可再按月编制和推送征收计划。

**(二) 征收入库。**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河南省医疗保障公

共服务平台”等途径核对人员信息和缴费金额，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办法，从税务部门公布的缴费渠道中选择合适方式，按时自行申报并一次性足额缴纳（用人单位由单位集中统一缴纳）。税务部门分级据实征收、确保人费对应并将缴费信息明细回传医保信息平台，所征费用缴入属地国库，入库库级次县（市、区）为县（市、区）级、市本级为市级。税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做好征收和到库的对账工作。医保经办机构凭征收到库信息入账记账并向财政部门提交职工大额保险费入账申请。经核对征收计划信息有误或不愿缴费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可由医保经办机构撤销或修改征收计划。

**（三）划拨上解。**医保经办机构向财政部门提交拨付申请，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将入库的职工大额保险费及时全额拨付至同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21〕3号文）设立的职工大额保险支出户，账户信息应提前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县（市、区）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将属地职工大额保险费及时全额上解至市级职工大额保险基金专户。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视为自动放弃职工大额保险年度参保资格，其征收计划到期自动失效并由计划的编制部

门予以撤销。对因各种情况暂不适合通过税务部门征收的用人单位，不再编制征收计划，可沿用原征收方式由医保经办机构向市级职工大额保险基金专户划转缴纳。待使用个人账户资金缴纳职工大额保险费的通道开通后，再由医保部门商相关部门发布具体缴纳办法。因工作需要延期征收的，由医保部门商税务等部门发布延期公告。

### 三、有关要求

各级医保、税务、财政、人行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会商，做好业务衔接配合、数据交换共享和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全市职工大额保险费征收工作平稳有序，努力做到应知尽知、应保尽保，巩固提高参保覆盖率，切实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市县之间、部门之间要共同确保资金与人员信息同步流转，做到专款专用。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